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规范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保障城市生产生活安全,提升公园城市照明品质,促进夜间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第三条(基本原则)

城市照明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安全便民、节能环保、实用美观的原则,优先保障功能照明,因地制宜建设景观照明。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道路照明的维护管理、景观照明的监督管理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其所属城市照明监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市管道路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全市城市照明工作。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随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下穿隧道,及随新建房屋建筑同步实施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公园城市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绿地(含绿地广场、小游园、微绿地)、绿道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附属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及河道岸线职能职责范围内功能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下穿隧道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绕城高速(G4202)外新建、改建、扩建市域快速路同步实施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发改、经信、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相关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照明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自管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协助处理城市照明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新技术运用)

鼓励在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六条(节能环保)

城市照明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节能环保有关规定,合理选择照明方式,采用高效节能的灯具和先进的灯控方式。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能效标准的照明产品和设备。

第七条(协调联动)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城市照明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城市照明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中的问题。

第八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发现城市照明设施缺损、毁坏等情况,可以向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反映。

第九条(经费保障)

市、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功能照明设施维护、改造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改造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企业投资自建景观照明设施。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条(规划编制)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城市照明分区实施规划。

第十一条(规划要求)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兼顾城市自然地理风貌、历史人文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夜间照明环境、市民需求和建设现状,划定城市照明重点建设、暗夜保护等区域,并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和照明控制等提出分类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技术规范)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公园城市、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照明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功能照明设置区域)

下列区域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广场、绿道、公园绿地、下穿隧道、水利设施、重要水域岸线;

(二)场镇、街道的公共道路;

(三)穿越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路;

(四)有照明需求的其他公共通道。

第十四条(景观照明设置区域)

下列区域可以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

(二)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

(三)重要景区、景点、公园绿地、水域岸线;

(四)大型商业街区;

(五)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

暗夜保护区域应当严格限制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第十五条(设置要求)

设置城市照明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

(二)设施安全、环保、节能;

(三)设施美观、整洁、便于维护,不影响白昼景观效果并兼顾周围树木生长;

(四)符合照明亮度、发光强度、照射方向和范围等控制要求,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车辆、船舶的安全行驶;

(五)统筹考虑历史、文化、建筑、环境等因素,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与城市整体景观相融;

(六)灯具造型和灯光照明效果不得与道路交通、航空、铁路等特殊用途信号相同或者相似。

(七)符合城市照明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六条(建设条件)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时,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城市照明相关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文件或者出让合同。

第十七条(建设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附属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及行业技术规范,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成本。

穿越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公路或因城市更新等情况需要补建功能照明设施的,由各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参照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增设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者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协商编制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多功能灯杆建设)

新建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当设置智慧多功能灯杆,集约设置各类杆件,实现一杆多用、多杆合一。

在已有城市功能照明设施上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信息监测等设备的,不得影响照明设施安全和照明功能,并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实施。

第十九条(施工要求)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城市照明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验收移交)

城市照明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移交,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一)符合城市照明相关规划及技术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功能照明设施可以参照前款要求进行移交。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得移交。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管理制度)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照明设施资产移交、维护质量、运行调度、安全应急、投诉举报受理等内容,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维护主体)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未移交的功能照明设施,其建设单位为维护主体;已移交的功能照明设施,其接收单位为维护主体。

(二)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为其维护主体;市政公用设施附属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其维护主体。

维护主体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体实施维护的单位。

第二十三条(维护要求)

功能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遵守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规范,开展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清洁、养护维修、故障处置,保持照明设施整洁、完好,出现熄灯、故障、破损、安全问题应及时修复处理。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保持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整洁、画面完整。出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和灯具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更换,防止景观照明设施显示画面及播放内容被他人入侵、利用或者篡改。

第二十四条(维护改造)

城市照明设施因老化及城市发展需要维护改造的,由维护主体编制改造方案,按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运行调度)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指挥调度。市公园城市、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市)县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并接入全市城市照明智慧监管系统。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根据自然光照度变化情况集中统一启闭,其他功能照明设施应当按照维护主体的要求进行启闭。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规定启闭。

遇供电紧张、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形,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启闭城市照明设施。

第二十六条(安全应急)

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主体应当制定城市照明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紧急情况下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主体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在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规行为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景观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未及时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维护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处罚)

有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工作人员违法行为)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其他违规行为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术语含义)

本条例所称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公众出行、户外活动安全、信息获取方便为目的的照明。

本条例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塑造城市夜景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为目的的照明。

本条例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暗夜保护区域,是指因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人工光进行限制而划定的专门区域。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及旧规章废止)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7年10月8日施行的《成都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上接11版

(一)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二)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三)查验、交接记录;

(四)与承接查验有关的其他资料。

报送资料齐全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将备案意见抄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前期物业服务人限期补正。

第五十四条(退出规范)

物业服务人按照合同约定、业主大会决定等需要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应当在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前三十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交接、告知等义务,完成退出程序,不得拒绝退出。

移交的档案或者资料,包括以电子信息等方式存在的档案资料。

物业服务人有破坏设施设备、毁坏账册或者物业服务档案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物业承接查验和退出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节 物业服务收费

第五十五条(服务收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住建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费标准按照权责对等、质价相符的原则由各方自行协商确定。

物业服务人预收物业费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期限且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剩余期限,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预收物业费。

鼓励市物业管理协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成本变动情况,公开发布市场信息。

鼓励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浮动机制,双向调整物业服务收费。

第五十六条(调整标准)

业主、物业服务人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提出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

业主提出申请的,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评估后认为确需调整的,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物业服务人同意调整的,双方共同制定调整方案,并将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因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者其他物业服务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物业服务人需要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物业服务人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确定专业机构进行物业服务质量和价格评估,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本项目的物业服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将相关报告提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有关费用由物业服务人承担;

(二)物业服务人拟定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包括调整范围、理由和补充协议,提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三)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将相关报告、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三十日以上;

(四)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将调整方案提交业主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收费标准的调整事项和结果及时报告物业服务区域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物业收费标准调整后,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完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全体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计收方式)

物业费应当自物业服务人正式承接进驻时间的当月起计收。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物业买受人时,交付当月及之前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交付次月及之后的物业费由业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房屋交付时间以建设单位和物业买受人完成实际交付手续为准。

第五十八条(支付义务)

业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管理维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使用规范)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使用物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配合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开展物业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发现业主、物业使用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第六十条(改变性质)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六十一条(车辆停放)

物业服务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设置、分配、管理、收费等事项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

物业服务区域内使用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充电。

第六十二条(维修养护)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物业专有部分出现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或者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三条(移交规定)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按规定应当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更新、改造责任,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移交工作。

第六十四条(委托代收)

物业服务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收取有关费用。

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开展专有部分交付、车位租赁管理、代收水电气费等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可以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报酬,不得将应当由委托单位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业主。委托单位应当将委托事项和联系方式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第六十五条(物业转让)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物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事项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明确约定物业费结算等事项,并将物业转让或者出租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

第六十六条(专业化保障)

鼓励委托法律、会计、审计、工程、评估、咨询等专业机构为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向全体业主公布相关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

物业管理各方可以多渠道筹措资金购买物业安全、房屋共有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等保险服务。

第六十七条(共有部分经营)

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共有部分收益应当主要用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等公共支出,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业主可以共同决定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共有部分收益。

第六十八条(纠纷调解)

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鼓励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专业人士、物业服务行业组织等参加物业管理纠纷调解。

第六十九条(智慧物业)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城市智慧管理系统,为业主、物业服务人提供线上物业管理综合服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新建建筑区划内安装智能化配套设施设备或者预留线路和安装位置。鼓励业主对建筑区划内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鼓励物业服务人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物业智慧化服务水平。鼓励物业管理协会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行业数据统计分析以及成果应用。

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管理协会应当按照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将物业管理活动中产生的信息数据接入市智慧物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并保证数据安全。

第二节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七十条(资金交存)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住宅建筑区划,同一建筑区划内有两个以上业主的住宅、非住宅,应当按规定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和业主在房屋交付使用前交存。住建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销售网签备案和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备案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时,应当核验首期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交存情况。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一条(使用管理)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但经相关业主共同决定也可用于购买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险。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需经分摊列支范围内的业主依法表决同意,但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使用除外。

出现需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情形时,物业服务人、相关业主、维保单位等主体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接到维修情形报告后,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响应。

第七十二条(应急规定)

发生严重影响物业使用的紧急情况,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本市按建筑区划建立应急维修专项资金,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由业主自管的建筑区划除外。本建筑区划的应急维修专项资金,只能用于本建筑区划的应急维修。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每年年末计息一次,未到年末计息日的资金支取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在当年年末计息日实际到账利息中先划转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应急维修专项资金的总额,剩余利息再结息到户。

建筑区划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发生下列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房屋使用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应急情形,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应急维修专项资金:

(一)楼体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三)屋面、外墙严重渗漏的;

(四)共用排水设施严重堵塞或者损坏的;

(五)尚未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运营管理和维护的供水水泵(水箱)损坏或者水管爆裂导致供水中断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应急维修专项资金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执业名录)

市住建主管部门建立本市统一的物业服务人、专业机构名录和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执业名册、专业人才名册,记录和披露相关信息。物业服务人、专业机构以及从业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和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指导和监督管理,按规定如实报送执业信息。

第七十四条(信用信息)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信用信息管理,完善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评价机制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物业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应当同时纳入住建主管部门的物业管理信用体系并向社会公布。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物业服务项目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等工作。

物业服务人以及项目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物业信用信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五条(联合监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安排部署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发改、经信、公安、民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管、水务、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建设单位违法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新建物业附属设施设备交付使用备案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时报送前期物业服务管理方案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物业服务人违法责任)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信息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及时报告突发应急事件,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失职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者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完成承接查验就擅自承接物业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业主委员会违法责任)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不移交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其他违法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专营设施移交违法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移交的,专业经营单位拒绝接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执法权限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不配合移交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失职追责)

住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责任编辑:王钦正 编辑:王桑阳 联系电话:028-86611442(夜间) 美术编辑:徐敏